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8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1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暨「109年度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衛諮詢時間表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老師等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、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。

(三)諮詢服務人員：

1、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。

2、聖保祿醫院精神科黃琦棻醫師。

輔導室 109/09/10 10:57



1090005463

有附件

(四)服務實施方法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鄭忠豪督導及卜文輝督導，聯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273、26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